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辦理 2016 年華語師資證照培訓班第十六期(平日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及「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開班特色：

由本校華語文學系相關領域師資所開設，兼具強而有力之教學技巧，師生互動激發教學創意；完善軟硬體設備，並針對教育部華語認證考試規劃之課程，以達到取證目標。

三、開班目標：

- (一) 課程規劃著重於有意致力於通過教育部華語師資認證考試。
- (二) 有系統地建立華語文教學概念，培訓專業知識充足之華語文教學師資。
- (三) 藉由講師授課指導以提升專業知識和有效率掌握考試重點。

四、招生對象：(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即可)

- (一)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經教育部認可)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者；國外大學須檢附認證後之畢業證書影本，不限定相關科系別。
- (二)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經教育部認可)之在學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學生證並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
- (三)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附件一)。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自 2010 年度起，除須通過五項考科(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華語口語與表達)，還須符合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始由教育部發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根據 102 年教育部公布之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考生檢附之外語能力證明有年限之限制，請欲報名本班及有志報考證照者務必詳細閱此新制規定(附件一)，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請參見附件二。

五、招生人數：40人/班(未滿33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8 日(一)或額滿為止。

七、研習日期、時間：10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9 日。

- (一) 課程時間：105/4/6-5/20，週一至週五 晚間 18:45~21:45
- (二) 模擬測驗、考題探討：105/5/28(六)9:00-17:40、105/5/29(日)10:10-17:10

八、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九、課程介紹：分兩階段進行，並另規劃模擬考測驗及考題探討，共計 112 小時（不得選修）：

項目	科目名稱
第一階段 基礎知識養成	華語文教學法
	教育心理學
	華語與華夏文化典章制度與學術思想
	文史藝術與宗教信仰精神物質與風俗習慣
	漢字教學
	華語詞彙教學
	華語正音教學
	華語文教材編寫
	華語測驗與評量
	華語篇章結構
	華語語用教學
	華語語法教學
	中國文學概論
	華語語音學
	第二語言習得
	多媒體華語教學
第二階段 實力衝刺	國文
	華語口語與表達
	華語文教學
	華人社會與文化
	漢語語言學

※備註：以上課程表內容依實際開課為主。



十、研習費用：

- (一) 學費：25,000 元、報名費：300 元（含上課講義印製費、華人社會與文化、華語教學語法課程之教材，不含授課教師推薦書籍，以及相關軟體光碟等）。
- (二) 學員需完成選課及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現場報名：現場填寫報名表並附上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大四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學生證並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
- (二) 線上報名：請於本學院網站（www.sce.ntnu.edu.tw），課程資訊→課程總覽→師資培訓系列，課程編號：**1051A006**，網路報名選課。
- (三) 繳費方式：線上選課及列印課程繳費單，於繳費期限(七日內)至指定地點繳費。

如下表：

便利商店繳款 ATM 轉帳 跨行匯款	請於線上選課及列印課程繳費單，於繳費期限(七日內)至指定地點繳費。 (1) 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 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學費 2 萬元以下手續費為 12 元， 學費 2 萬至 4 萬手續費為 17 元，學費 4 萬至 6 萬元手續費為 20 元。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3) 跨行匯款：需依各行庫規定酌收手續費。
現場繳款	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服務臺受理現金及信用卡收費， 現場受理報名時間：週一至週日 09:00 至 21:00。
劃撥繳費	(1) 戶名：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 帳號：18988844 (2) 費用：報名費 300 元+學費 (3) 劃撥單通訊欄上須註明報名班別
線上刷卡	(1) 刷卡完成後請記下訂單編號 (2) 收據將於開課當天提供 (3) 因無刷退功能，請確認後再刷卡，刷卡後若要退費將比照推廣班退費規定。 (4) 刷卡成功時，個人資料修課紀錄中，課程繳費對帳狀態將呈現：處理中。

完成報名繳費後請以傳真方式附上學歷證明影本（大四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學生證並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請註明華語師資證照培訓班至 02-23935711 張筠微小姐收。

十二、報到程序：

3 月 30 日 (三) 以 E-mail 及簡訊方式寄發報到通知（請學員於報名時務必留下 E-mail 及手機號碼）。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開課後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且不得要求補課。
 - (二) 學員缺課時數達(含)三分之一(即 37 小時)，不發給結業證明書。
 - (三) 未開班時，所繳之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扣除匯款手續費用後)，均無息退還。
 - (四) 退費規定
 - 1. 報名後上課前申請退班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 2. 上課時數未逾各科時數 1/3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1/2。
 - 3. 上課時數逾各科時數 1/2 者，不予退費。
- ※本學院辦理帳號退費所需時間：3 週，採匯款方式。
- (五) 本校設有地下停車場，可依規定繳費停車，停滿為止(學員憑學員證得於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停車，享有每小時 30 元優惠)，圖書館校區內禁止停車。
 - (六) 交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大樓。公車 3、15、18、74、235、237、672(原 254)、278、和平幹線等各路線在「師大站」或「師大綜合大樓站」下車，捷運在「古亭站」、「東門站」下車。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相關事宜接洽：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 國際教育組 張筠微 小姐
電話：(02) 7734-5851 傳真：(02) 2393-5711
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

104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說明〈附件一〉

發稿單位：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外語能力證明》

1. 符合「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如附件二),其符合認定基準之成績單或證書,以提出核發本考試證書申請日前3年內測驗並取得者始為有效,不接受網路成績;(例如104年1月1日申請核發本考試證書,其於101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參加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之測驗並取得合格成績或證書者始為有效)。
2. 修畢前款認定基準所列外語種類以外之任何一種外語累計至少八學分。

《考試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考試:

- (一) 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在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
- (二)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者: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三) 具教學經驗者：於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校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教學年資於報名截止日前滿3年，且教學時數達200小時以上，取得任教服務證明，並經我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者。
- (四) 參加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華語文相關類科結業，持有結業證書者。



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

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附件二〉

語 文	測 驗	標 準
英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托福(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6.0 分(含)以上
	托福 (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785 分(含)以上
日文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2 級合格(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S-2+(含)以上
法文	法文基礎測試 (TCF)	B1 級(含)以上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德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	TDN3(含)以上



西班牙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B1 級(含)以上
俄文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通過第一級 (First Level)
義大利文	義大利語檢定考試 (CILS)	通過第三級(Livello CILS Uno-B1)(含)以上
韓文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通過四級(含)以上

